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改内容为：

一、增加“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报告程序”内容：

“第十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，获悉内幕信息人员应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，就事件起因、目前状况、可能发生的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，同时填写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，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审核相关材料，认为确需尽快履行披露义务的，应立即组织董事会秘书处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；需履行审批程序的，应尽快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并在通过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。上述事

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，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”

二、修改附件内容。

（修改后的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）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六日